

证券代码：833176

证券简称：桂林五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灵玲、曾敏文

2026 年 4 月 23 日